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补编第 30 号(A/53/30)

26 October 1998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更正

第 80 段,最后一句

“前面第 67 段至第 68 段” 改为 “前面第 70 段至第 71 段”。

第 113 段,第一句

“前面第 96 段” 改为 “前面第 99 段”。

第 xii 页至第 xiv 页

第 xii 页至第 xiv 页用后附几页代替。

## 需要大会和其他参与组织的 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的建议摘要

参阅段次

### A. 专业以上职类的薪酬

#### 1. 基薪/底薪

9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归并工作地点调整数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目前的订正基薪/底薪表增加 2.48%，从 1998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拟议的基薪/底薪表载于附件四。

#### 2. 同基薪/底薪表一起使用的工作人员薪给税

9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附件五所示订正工作人员薪金表同附件四所示基薪/底薪表一起使用。

#### 3. 抚养津贴

124(a)和(b) • 目前的子女津贴(包括残疾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应予增加，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反映七个总部工作地点通过社会法律使减免和缴纳的税款数额增加 14.6%；

124(c) • 目前在硬通货工作地点以当地货币付款的制度应保持不变(见附件六)；

124(d) • 因受抚养人而从政府收到的任何付款，应从抚养津贴中扣减同等数额。

### B. 两种职类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 1. 教育补助金

190(a)和(b) • 在以第 190(a)段所示七种货币承付与教育有关的费用的地区，教育补助金制度下的最高可受理费用和最高教育补助金数额应如附件十表 1 所示加以调整。对于其余货币地区，上述各项福利规定应保持不变；

190(c) • 在教育机构或学校核可的一间住宿机构不提供住宿情况下，计入最高可受理教育费用中的住宿费统一费率应如附件十表 2 第 2 栏下所示加以订正。超过付给指定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最高教育补助金的住宿费额外偿还额应如附件十表 2 第 3 栏所示加以订正；

190(d) • 每一个残疾子女的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应等于正常教育补助金最高可受理费用订正数额的 100%；

190(e) • 所有上述措施应从 1999 年 1 月 1 日时已在进行的学年起开始适用。

#### 2. 在联合国系统内承认语文知识

207 •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办法在实行这种办

参阅段次

法的各组织内应停止实行,并由一项不计养恤金的奖金取代;

- 208(a)和(b)
-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共同制度内确定需要奖励工作人员以鼓励他们讲一种以上语言的其他组织的理事/立法机构:
  - 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第 207 段中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不计养恤金的奖金的形式向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支付语文津贴,同时有一项了解,即将使两种工作人员职类所适用的机制成为一致;
  - 对于两种工作人员职类,确保这项奖金只对该组织使用的语文支付,而且在定期考绩之时,各组织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重考或证明工作人员实际在该组织使用这些语文。

##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摘要

(对所有资金来源)

参阅段次

###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

#### 1. 基薪/底薪

94 委员会关于附件四中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订正基薪/底薪表的建议对全系统所涉的经费估计为每年 1 987 942 美元。由于建议订正薪级表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9 年的 10 个月内所涉经费估计为 1 656 618 美元,按各组成部分细分的费用载于本报告第 94 段。

#### 2. 抚津贴

125 委员会关于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的建议对全系统所涉的经费估计为每年 3 404 000 美元。

### B. 两种职类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 1. 教育补助金

189 委员会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建议对全系统所涉的经费估计为:最高可受理支出 660 000 美元,住宿费增加额 515 000 美元,共计 1 175 000 美元。

#### 2. 危险津贴

235 委员会关于将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定为每月 1 000 美元的决定对全系统所涉的经费估计每年 755 000 美元。由于订正数额从 199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998 年 7 个月内所涉经费估计为 440 500 美元。